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乙 方: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乙方（全称）：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8)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9)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594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设备制造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家发货单，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

额的 7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现池熔和滴熔各 3 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日期：2028 年 4 月 18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b.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

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联 系 人	范宇恒	联 系 人	赵付斌
联系电话	18638003906	联系电话	13937100133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yhfan@zzu.edu.cn	电子邮箱	fbzhao@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M2772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1429696H
		开户名称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19085013108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

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赵付斌</u> ；联系电话： <u>13937100133</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双送料箱电 子束熔炼炉	后附	稀美泰	EBS-600	湖南	株洲市稀美 泰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套	1	5948000.00	5948000.00	是	无
合计										5948000.00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组成部分名称	主要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炉体总成	炉体	DZS-LT	1 台	/
2	送料系统	送料箱	DZS-SLX	1 台	/
3	旋锭铸锭升降系统	拉锭架	DZS-LDJ	1 套	/
		拉锭筒	DZS-LDT	1 个	/
		拉锭杆	DZS-LDG	1 根	/
4	电子枪系统	电子枪底座	DZQ-DZ	1 套	/
		一聚	DZQ-YJ	1 套	/
		二聚	DZQ-EJ	1 套	/
		偏转线圈	DZQ-XQ	1 套	/
		电子枪枪头	DZQ-QT	1 套	/
5	炉体真空系统	罗茨泵	ZJY-300A	2 台	/
		罗茨泵	ZJY-1200A	2 台	/
		扩散泵	KT-1000	2 台	/
		高真空阀	DGQ-F1000	2 台	/
		滑阀泵	2H-70	2 台	/
		旋片泵	2X-30	2 台	/
		复合真空计	ZDF-III-PRO	1 台	/
6	电子枪真空系统	分子泵	JTFB-1200	2 台	/
		旋片泵	2X-30	1 台	/
		复合真空计	ZDF-III-PRO	1 台	/
7	电源系统	电源	600KW	1 套	/
8	电控系统	电控柜	DZS-DK	1 套	/

附件 3：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EBS-600	一、技术指标： 1. 设备用途：可熔炼及铸锭金属 2. 电子枪功率：600kW 3. 电子枪数量：单枪 4. 炉室极限真空：$\leq 4.9 \times 10^{-4} \text{Pa}$ 5. 枪室极限真空：$\leq 4.9 \times 10^{-4} \text{Pa}$ 6. 压升率：$\leq 0.65 \text{Pa/h}$ 7. 送料方式：水平侧送料，双料箱四料道，送料装置可以拆卸，便于清理。 8. 铸锭直径：最大铸锭直径 $\Phi 400 (\text{mm})$ 9. 铸锭升降最大行程：1700mm 二、设备的组成与功能 1. 设备的组成 1.1 电子束熔炼炉由炉体总成、送料系统、铸锭旋锭升降系统、电子枪系统、电源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电子枪真空系统、炉室真空系统、水冷系统组成； 1.2 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维修维护方便。 2. 炉体总成 2.1 炉体总成为卧式结构，炉壳采用双层水冷结构，内胆、水套、炉体各连接法兰、真空管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2 炉体内外壁厚度$\geq 8\text{mm}$，炉门上设置闪频观察窗； 2.3 炉体接口分别与电子枪、送料系统、水冷铜坩埚、拉锭系统、闪频观察窗和真空系统相连接； 2.4 炉体上方设工作平台。 3. 送料系统 3.1 送料采用水平侧送料方式，双料箱四料道，变轨送料，丝杆传动方式； 3.2 送料箱的装料方式：进料传动装置、料道变轨装置均安装在进料箱上方，按侧推入式上料； 3.3 送料系统由送料箱、送料轨道、拨料传动机构、料道变轨机构、送料长度检测、变轨轨道检测等组成，拨料传动机构采用双电机双速变频调速，具有送料快进快退、慢速工进等功能，单轨变轨轨道中心偏移$\pm 50\text{mm}$，装料采用侧向推入方式。 4. 铸锭旋锭升降系统 4.1 铸锭旋锭升降系统由拉锭行走架、拉锭筒、导向套、导向杆、拉锭杆、升降机构、旋转机构、拉锭筒锁紧机构、引锭头座、液压升降机构、水冷机构等组成； 4.2 拉锭杆升降采用滚珠丝杆传动，蜗轮减速机变速，双电机双速变频调速，拉锭杆旋转采用蜗轮减速机变速调速； 4.3 拉锭系统有实时长度显示。 5. 炉体真空系统 5.1 炉体采用两套真空系统对炉体真空进行抽空排气； 5.2 其中每一套真空系统由滑阀泵、罗茨泵（一大一小）、油扩散

		泵及真空阀门、真空管道组成四级抽真空系统，炉体极限真空：$\leq 4.9 \times 10^{-4} \text{Pa}$； 5.3 油扩散泵带维持泵及冷水机。 6. 电子枪真空系统：由分子泵和旋片泵组成，电子枪枪室真空度极限：$\leq 4.9 \times 10^{-4} \text{Pa}$。 7. 电子枪 7.1 电子枪冷却方式：采用水冷； 7.2 电子枪功率：600kW； 7.3 为方便调整枪室真空，安装有针阀，用于微量调整。 8. 电源系统 8.1 电源系统采用数字电源技术，控制系统采用数字电源专用 DSP，实现快速、高精度、灵活、多功能、智能化的控制和通讯功能等； 8.2 主电路采用 IGBT 全桥逆变及软开关技术，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 8.3 采用丰富人机交互画面的触摸屏，可方便电源参数设置和显示，便于用户操作。 9. 配电控制系统 9.1 电子束炉配电控制系统包括电源系统的启动停止； 9.2 真空系统的启动/停止； 9.3 炉体、送料、拉锭系统动作的启动、运行、停止的配电、联锁、保护、限位，对各种参数进行测量、仪表显示等，由高压柜、配电调压柜、真空控制柜、操作台组成； 9.4 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及触摸屏，对设备的各种动作程序实施控制。 10. 水冷系统：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设备采用水冷方式，水冷系统工作流量：$\geq 120 \text{m}^3/\text{h}$，水压 $0.15 \sim 0.25 \text{MPa}$。水冷系统由用户自备。 11. 设备随机备件 11.1 坩埚及水套：提供 $\Phi 200 \text{mm}$、$\Phi 400 \text{mm}$ 坩埚及相应水套各一套。 11.2 提供两套电子枪枪头（一用一备）。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

1.1 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

我公司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质保范围涵盖整机、所有配件，以及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无额外收费项目。

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保证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采购人使用我公司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质保期外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

（1）质保期满后，我方承诺不拒绝采购人的维护需求，可根据采购人意愿签订《终身维护协议》，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支持；

（2）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上门费、差旅费等所有服务费用。

（3）定期维护：每年提供 2 次免费上门检测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一致，仅在需要更换配件时收取成本费用；若采购人无需更换配件，可免费完成设备清洁、参数校准等维护工作。

2、维保方案（含软件升级）

2.1 应急维修方案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专线服务，出现应急情况确保在 1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

质保期内，对于仪器出现的紧急故障，为满足客户使用需要，我公司可委托贵单位所在地具有维修资质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紧急维修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2 故障维修服务

（1）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损坏的原厂配件，确保维修效果长期稳定。

（2）针对软件服务，在硬件条件支持下，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徕卡原厂图像采集与控制软件的功能更新、漏洞修复、兼容性优化等，确保软件始终适配最新科研需求。

2.3 定期维护保养：每半年派遣原厂认证工程师上门进行 1 次全面维护保养，内容与质保期内一致，

仅在需要更换配件时收取成本费用；若采购人无需更换配件，可免费完成设备清洁、参数校准等维护工作。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故障处理时限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13323825102）等渠道。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我方1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快速恢复设备运行。在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我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我方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方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方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备品备件

我公司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备品备件库，完全可以做到对备件的及时供应。我公司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均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外，更换备品备件均给予优惠。如有幸中标后，我公司保证供货时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注册地址名称）的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赵付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赵付斌、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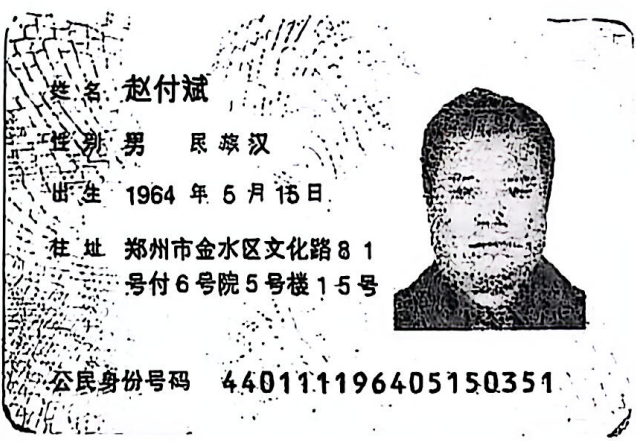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付斌
被授权人签字：赵付斌
职务：总经理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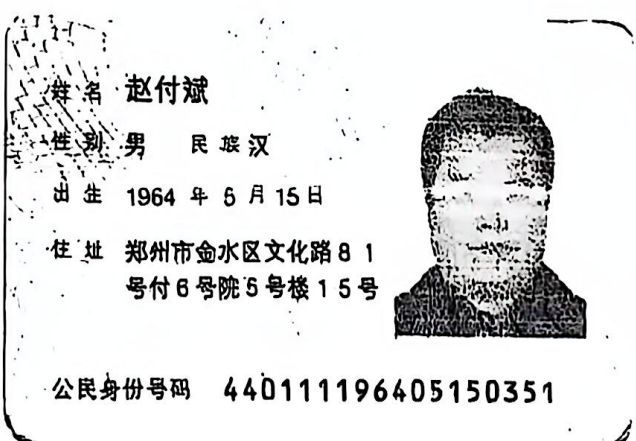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中标人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
中标内容		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1 套
采购人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内 容	中标金额 (元)	大写：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5948000.00 元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期	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5 个月内交货。 (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 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高端关键金属 合金研发及产业化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根据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 标 通 知 书